**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09學年第二學期**

**社會領域(歷史科)、特殊教育領域(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150024)。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科：**

代理教師：社會領域(歷史科)1名、特教領域(特教科)1名。

**※本項甄選缺額需俟報府同意核備後始生效力。**

**參、聘用日期：**

社會領域(歷史科)代理教師：自110年2月17日(或依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110年7月1日止。（分娩假併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自因原因消滅日起無條件解除代理）**。

特教領域(特教科)代理教師：110年2月17日(依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110年7月1日止。（病假併長期病假缺，**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自因原因消滅日起無條件解除代理）**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2. 無教師法第14、15、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放寬至此項：該科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報名資格，放寬至此項：該科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以上者。
4. 第四階段以後報名資格同第三階段。
5. 經公告錄取名單後，甄選結束，下階段不再開放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格式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期程：

(一)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110年02月0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二階段：110年02月02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三階段：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四階段：110年02月04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五階段：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

(二)地點：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人事室(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22號)。

(三)聯絡電話：089-811114轉511人事室；089-811114轉201教務處。

(四)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ttct.edu.tw/front/bin/home.phtml)或本校網站人事室佈告欄(網址：http://www.ksjh.ttct.edu.tw)，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2.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應備證

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書。

(3)准考證。（准考證報名當天填寫繳交並領取）

(4)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主動出示障礙證明，以利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5)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無需服役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3.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陸、甄選相關說明：**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各階段於報名當日上午11時起(請提早10分鐘到人事室報到)，在本校舉行考試。**

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文具。

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每人20分鐘)

1.社會領域(歷史科)代理教師：社會領域第六冊歷史-單元主題自訂。

2.特教領域(特教科)代理教師：數學(單元：時間)

備註：(1)能進行12時制及24時制的互換。

(2)教學對象：集中式特教班中度學生。

(二)口試：內容包含對教育之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素養，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

(三)甄選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柒、放榜公告：**

一、**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有同分時，依序由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若再有同分時，由本校教評委員會決定其優先順序，餘依序備取1名（**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以上且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複查：於放榜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填具申請表親自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隔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參加甄選人員經甄選錄取應聘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錄取應聘者應履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及學校相關規定事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五、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六、甄選錄取教師，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由公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開立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檢查合格證明）；另依據性侵害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甄選錄取者須填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供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及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公告系統，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二、疑義查詢電話：089-811114轉511。

申訴地址：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22號)。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 公佈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網站。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09學年第二學期社會領域(歷史科)、特殊教育領域(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科：□社會領域(歷史科) □特殊教育領域(特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婚姻 | | | 已（未）婚 | | | | | | 服役 | |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 | |
| 通 訊 處 | | | 地址  信箱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 | 日夜  間部 | | | 系 科 | | | | | | | | | | 組 別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相關證書 |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學分數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 | | | | |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職 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簽章）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 □1.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畢業證書(學士、碩士)正本、影本。  □3.教師合格證書正本、影本。。  □4.准考證1張。  □5.身心障礙證明。(若無則免)  □6.退伍令。(限男性)  □其他：(相關證照、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貼2吋半身照片1張 | |
| 資  格  審  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報名時間: 時 分 | | | |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第4階段□第5階段 )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辦理「109學年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一、於放榜當日下午16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二、上、下兩欄除『查覆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學校存根聯）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甄選號碼： |
| 複查科目 | □ 口試 | □ 試教 |
| 查覆結果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收執聯）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甄選號碼： |
| 複查科目 | □ 口試 | □試教 |
| 查覆結果 |  |  |
|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敬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09學年第二學期 領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第5階段**  **准 考 證**  **姓名：**  **貼2吋**  **半身照片**  甄選科目: 領域  甄選號碼： |  | 時間 | 科目 | | **注　　意　　事　　項** |
| 11:00起 | 試教 | 口試 | 1. 考試時務必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考試地點：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由教務處安排) 3. 考試日期：**各階段報名當日上午11時**   **□第1階段110.02.01 □第2階段110.02.02 □第3階段110.02.03**  **□第4階段110.02.04 □第5階段110.02.05**   1. 報到時間及地點:考試當日請提早10分鐘辧理報到。   五、注意事項：   1. 試教、口試叫號三次未到即以棄權論。 2. 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內報到，如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4.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5.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 試 場 人 員  簽　 　章 |  |  |